

证券代码:002333 证券简称: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:2025-055

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

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.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3.会议召开情况:

1.召集人: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2.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.会议召开时间: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9月12日下午14:00-15:0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9月12日-2025年9月13日 11:3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9月12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9月12日9:15-15:00。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5.会议通知: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6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4,991,000股,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6.6705%。其中:

1.现场出席会议情况: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1,160,6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.1030%。

2.网络投票情况: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,代表股份3,830,4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675%。

3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,代表股份3,830,4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675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,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,无修改提案的情况,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本次股东

大会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1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2,01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51%;反对975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6%;弃权2,00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2,01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51%;反对975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6%;弃权2,00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53%。

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4621%;弃权2,00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2426%。

1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2,01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51%;反对975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6%;弃权2,00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2,01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51%;反对975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6%;弃权2,00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53%。

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4621%;弃权2,00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2426%。

1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2,01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51%;反对975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6%;弃权2,00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2,01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51%;反对975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6%;弃权2,00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53%。

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4621%;弃权2,00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2426%。

1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2,01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51%;反对975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6%;弃权2,00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2,01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51%;反对975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6%;弃权2,00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53%。

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4621%;弃权2,00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2426%。

1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2,01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51%;反对975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6%;弃权2,00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2,01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51%;反对975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6%;弃权2,00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53%。

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4621%;弃权2,00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2426%。

1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2,01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51%;反对975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6%;弃权2,00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2,01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51%;反对975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6%;弃权2,00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53%。

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4621%;弃权2,00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2426%。

1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2,01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51%;反对975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6%;弃权2,00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2,01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51%;反对975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6%;弃权2,00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53%。

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4621%;弃权2,00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2426%。

1.08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2,01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51%;反对975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6%;弃权2,00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2,01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51%;反对975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6%;弃权2,00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53%。

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4621%;弃权2,00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2426%。

1.09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2,01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51%;反对975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6%;弃权2,00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2,01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51%;反对975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6%;弃权2,00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53%。

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4621%;弃权2,00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2426%。

1.1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2,01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51%;反对975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6%;弃权2,00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2,01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51%;反对975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6%;弃权2,00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53%。

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4621%;弃权2,00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2426%。

1.1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2,01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51%;反对975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6%;弃权2,00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2,01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51%;反对975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6%;弃权2,00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53%。

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4621%;弃权2,00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2426%。

1.1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2,01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51%;反对975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6%;弃权2,00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2,01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51%;反对975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6%;弃权2,00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53%。

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4621%;弃权2,00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2426%。

1.1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2,01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51%;反对975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6%;弃权2,00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2,01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51%;反对975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6%;弃权2,00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53%。

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4621%;弃权2,001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2426%。

1.1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12,01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51%;反对975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6%;弃权2,001,100股